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兰台意[2016]第 0616 号

致：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受聘出席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核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16年12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2月1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公告”），通知公告中载明了会议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2月30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共11人，合计代表公司股份38,336.4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

经核对公司股东名册、签到表、股东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材料，上述股东均为有权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也列席了会议。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有效提案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 1、《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 2、《关于无偿受让关联方商标的关联交易议案》；
- 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在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经审查，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兰台律师事务所
Lantai Partners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杨光



杨光

经办律师:

张步勇

张步勇

杨琴

杨琴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